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由林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0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9月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84號函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  |                |     |   |
|---|--|----------------|-----|---|
| 2 |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9月5日屏選一字第10000010151號公告之。  |
| 3 |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9月5日屏選一字第10000009941號公告之。  |
| 4 | 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縣議員候選人林傑西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罪，已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該政黨裁處罰鍰，報請審議。 | 裁處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 第四組 | 1.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9月8日屏選四字第1003450089號及屏選四字第10034500891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br>2. 中國國民黨業於本(100)年9月29日繳納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9月21日公告李幸長、吳武明；宋楚瑜、林瑞雄；莊孟學、黃國華；高國慶、鄧秀寶；許榮淑、吳嘉琿；林金瑛、石翊靖等6組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依據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即 25 萬 7695 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受理總統及副總統被連署書件。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 月 15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並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及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數  | 投票人數  |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
|-----------------------|-------|-------|-----------|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 | 4,424 | 2,648 | 59.86     |
|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        | 846   | 553   | 65.37     |
| 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        | 4,356 | 1,672 | 38.38     |
| 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        | 1,259 | 641   | 50.91     |
| 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        | 7,336 | 2,561 | 34.91     |

3.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共設 5 所投票所，分置於興東社區活動中心、東興國小、東港國小交通安全教室、東港國小志工室及東光國小，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831 號公告之。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業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其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所數 | 管理人員數 | 現任公教人員數 |
|-----------------------|-------|-------|---------|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 | 10    | 53    | 53      |
|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        | 1     | 7     | 7       |
| 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        | 3     | 17    | 17      |
| 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        | 1     | 5     | 5       |
| 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        | 5     | 29    | 29      |

5.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404022 號函知本會，本縣新園鄉共和村村長張風雨於 100 年 9 月 8 日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6. 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園鄉共和村 100 年 5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2,83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序請黃

榮明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 **第三組：**

1. 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各鄉鎮市公所徵詢各候選人意願後決定不辦理。
2. 屏東縣議員第 17 屆第 15 選區議員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委由牡丹鄉公所於 9 月 30 日分別於上午 9 時 30 分假石門村活動中心及下午 2 時假四林村活動中心辦理，本會由李世忠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另外，第三組人員亦到場監督。該兩場公辦政見發表會過程順利平和。

**決 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0 人，候選人許天賜推薦 10 人，其中 4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董貴妹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潮州鎮光華里

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4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民進黨推薦 5 人，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候選人洪南得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天賜及董貴妹均申請變更主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
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10 月 8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394 號聘書，聘任員額 30 名（[附件會中發送](#)），聘任期間自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7. 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總統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立委於 11 月 11 日）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9.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31 號令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及對照表（[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因應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發行，刪除領取選舉票，應在國民身分證或

中華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3 年 3 月 20 日（第 11 任）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1 條）。

(3) 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改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新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1 項，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數之計算以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為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36 條）。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21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及對照表（[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符合金門縣所轄行政區域現況，增列該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鎮公所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後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3) 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變更之修正，選舉區變更前遇有地方政府改制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41 條）。

(5) 修正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管轄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58 條）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份修正條文（[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3) 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4)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選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12、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表（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公告之。
2. 投票結果以許天賜之得票數為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蔡坤山、廖正雄、何若羚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羅世宏、蘇天讚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受理鄞玉安、鄞家乾等 2 人申請登記為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銘修、洪南得等 2 人申請登記為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並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蔡坤山等 9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分別函知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2. 本次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分由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審定。
3. 投票結果，屏東市建國里以何若羚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潮州鎮光華里以羅世宏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潮州鎮五魁里以鄞家乾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東港鎮興東里以洪南得為最高票並為當選。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補選，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和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繁重，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3.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10 月 20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10 月 21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11 月 6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11 月 9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11 月 20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2 月 2 日前            |

4.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說明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之修正，於旨揭候選人登記

須知二、申請登記限制：1、(3)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

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時45分）。**